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厅属相关事业单位，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高效推进我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专章编制的范围”

将《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第一部分“专章编制的范围及主要内容”相关内容调整为“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参照执行”，其余内容不变。

二、关于“专章编制主体及综合论证审查层级”

(一)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第二部分“专章编制主体及综合论证审查层级”第一条“编制主体”中,增加“项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由所涉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并盖章确认”。

(二)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第二部分“专章编制主体及综合论证审查层级”第二条“审查层级”中,增加“省级预审的建设项目中,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30亩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专章,由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专章组织综合论证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其他规定

(一)线性工程(含输变电线路、管道工程等)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的要求编制专章;其中占用或者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线性工程,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专章,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已编制专章的建设项目,不再开展选址研究论证、踏勘论证、占用基本农田必要性合理性论证。重新预审和不涉

及编制专章的建设项目，但确需开展选址研究论证、踏勘论证、占用基本农田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等工作的，应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和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提高土地审批效率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10号）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内容参照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编制要求，并由相应层级的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选址研究论证、踏勘论证、占用基本农田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等工作并出具意见。

（三）已纳入当地经批准实施的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项目的存量采矿用地，如土地复垦已通过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无需另编制专章。

（四）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专章的委托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单位为项目所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单位为技术服务单位。

（五）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审阶段编制专章时，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再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也无需提供补划地块现状图、坐标及补划方案。

（六）为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加快项目用地要素保障，自本文发文之日起，省级预审的建设项目的专章，经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组织审查论证并通过后，不再由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盖章确认”，在专家组出具最终审查意见前，需将修改

完善后且经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的成果报省厅备案；需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仍按《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有关规定，由省自然资源厅予以“盖章确认”。



（依申请公开）